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894號

原告 胡順德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複代理人 石宗波

被告 壹零壹艾美琪旅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藝耀

訴訟代理人 林樹旺律師

莊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卷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